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4 期

(总第 012 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4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1月6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常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87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佳悦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3〕80号)..... (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82号)..... (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紫金长安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3〕87号)..... (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示2023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88号)..... (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3〕89号)·····	(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0号)·····	(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94号)·····	(1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5号)·····	(1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蓝天燃气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96号)·····	(2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新城壹號建设项目A7号楼存在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97号)·····	(2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8号)·····	(2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精准攻坚实施方案》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100号)·····	(2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1号)·····	(2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人民政府与孟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6号)·····	(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108号)·····	(3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3〕109号)·····	(3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	

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110号)·····	(4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11号)·····	(4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12号)·····	(53)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常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3年12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刘常运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学文同志任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院长（试
用期一年）；

聂俊峰同志任县公安局检查站勤务大队大队
长（试用期一年）；

武守峰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武剑同志任县公安局路家村派出所所长；

胡俊杰同志任县公安局上社派出所所长；

崔玉国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晋阳同志任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永计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玉军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县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石晓晨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常运同志的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学文同志的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
职务；

武守峰同志的县公安局路家村派出所所长职
务；

武剑同志的县公安局上社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永计同志的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侯军明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魏忠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小峰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勇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朱永红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晋明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武中平同志的县医疗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佳悦商务酒店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佳悦商务酒店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等2家非煤矿山 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六条之规定，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各存在1条重大隐患。现对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紫金长安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孟县紫金长安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2023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县政府决定对依法注册登记的134家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示，原公示文件（孟政办发〔2023〕19号）予以作废。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坚决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深入推进全县治超工作。

附件：2023年度依法注册登记货运源头单位名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3〕89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出台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阳泉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切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培育学生劳动意识和技能，充分发挥劳动教育在

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等方面的育人价值。

二、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中小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技能，形成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为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定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把握育人导向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遵循教育规律

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重

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体现时代特征

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强化综合实施

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努力做到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共同画好新时代劳动教育同心圆，形成齐抓共管、多方协同的育人格局。

（五）坚持因地制宜

结合区域文化、地方经济、学校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技术学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四、具体措施

（一）规范开设劳动教育课程

1.开齐上好劳动教育课程。全县中小学校要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技术学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专题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全县中小学要按照规定全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规范使用劳动教育教材，鼓励学校根据现有资源开设田园、烹饪、维修等特色劳动教育项目，遴选来自一线的典型事例和鲜活经验，开发一批劳动教育特色课程。各校应根据需要编写劳动教育校本课程，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2.在学科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中小学要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

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职业技术学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敬业精神等教育，开展各类劳动实践，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加强与企业协同合作，不断深化产教融合。（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

（二）科学设置校外劳动教育项目

1.中小学设立劳动周。全县中小学每学年设立以集体劳动为主的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学校要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项目实践、到劳动教育基地（营地）开展劳动和职业教育启蒙等形式，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2.系统设计校内劳动项目。小学低中年级要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要注重在校园劳动的基础上适当向社会劳动实践拓展。要明确校内劳动实践时间，组织开展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图书整理、宿舍管理、垃圾分类等形式灵活多样的集体劳动。各学校可将午餐午休及午间活动管理作为学生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年级学生参与其中。（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3.不断创新校外劳动实践形式。根据学生身体发育特点，结合专业学习，组织学生参加适宜的校外义务劳动、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结合地域特点，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劳动，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情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教科局）

4.打造丰富多彩的校园劳动文化。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养成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中，全

县中小学要制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完成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清单的制定。积极组织与劳动教育有关的主题班会、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技能竞赛活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创办好劳动文化讲堂,努力打造富有当地特色的劳动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5.开展“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组织科学家、改革先锋、时代楷模、劳动模范、大国工匠、最美奋斗者、最美劳动者等劳动榜样人物走进校园,结合办学传统和学生特点,开展劳动教育讲座、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让师生在聆听劳模故事、观摩劳动技艺、参与劳动实践、体会劳动收获中培育劳动精神。(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三)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

1.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依托校内种植园、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等,按照《孟县中小学生研学劳动综合实践基地评价标准表》(附件2)要求,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营地)和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用2~3年时间,统筹多样化劳动教育资源,推动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具有本区域特色的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每年建成2~3个县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荐1—2个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争取建成1个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争取到2025年底,打造出一批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先进示范校,基本满足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

2.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的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职业技术学校要明确学生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家长要注重言

传身教,培养孩子生活自理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孩子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参与家庭事务管理,有针对性地帮助孩子每年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要引导孩子开展孝亲、敬老、爱幼劳动,与孩子一起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学校要注重家庭教育指导,明确学生家庭劳动时间,合理布置家庭劳动作业,探索建立家务劳动清单,将学生家务劳动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科局)

3.发挥社会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协调劳动教育资源,支持学校组织学生深入企业、农村等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鼓励高新企业、新型工业园区等履行社会责任,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支持学生深入农村、城乡社区、养老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鼓励小学高段学生、中学生每学期开展10至20小时的公益劳动。(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

(四) 加强对劳动教育的评价和督导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内容包括参加劳动次数、劳动态度、实际操作、劳动成果等方面,评价分值不低于10%,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分值不低于10%。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督导,按照《孟县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评价考核细则》(附件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巡查,将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纳入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要将劳动教育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履职行为考核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劳动教育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校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工信、文旅、卫健等部门要推动所属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和服务。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为劳动教育提供支持保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教科局、县农业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二）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采取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学校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县财政要投入经费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并每年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提供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

全县中小学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满足劳动教育课程开设需要。保障劳动教育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权益。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鼓励学校聘请各行业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学校劳动教育兼职教师。指导推动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劳动教育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专业优势，探索开展教研合作。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劳动教育教研活动，强化每

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四）强化安全保障

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劳动教育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应急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劳动教育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评选推广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优秀课程视频，宣传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出形式多样的新闻报道和融媒体产品，大力宣传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乡村振兴、转型发展等重大战略、重要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等）

- 附件：1.孟县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评价考核细则（略）
2.孟县中小學生研学劳动综合实践基地评价标准表（略）
3.孟县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清单项目（试行）（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0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孟县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孟县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创新型城市建设是实现科技强国的战略支点，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任务，为推动实现科技强国“三步走”战略目标，根据《阳泉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要求，结合孟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到2024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1%；全县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2%；建立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翻一番。积极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培育省级众创空间或省级科技孵化器，省级中小企业双创基地等双创平台，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技术合同交易额完成35000万元。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城市转型发展新动能。

1. 加快培育新能源产业。以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落实能耗双控任务，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依托“5G通信煤炭产业应用创新联盟”，建成1—2座智能化矿井，推进煤炭绿色开采技术试点，布局煤炭先进产能接续替代。2022年，重点推进晋能鑫磊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助推裕光煤电2×100万千瓦发电项目产业链延伸、力争全县电力装机容量达到400万千瓦。加快推动我县抽水蓄能项目建设，2023年具备开工条件。加快粤电二期、晋能清洁能源等“风光+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全力抓好全县屋顶3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国家级试点工作。到2024年，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初见雏形，电力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新型储能和抽水蓄能工作稳步推进，坚决完成省定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参加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

分局、县水利局、各乡镇

2.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地。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对传统的耐火产业、建材、铝土、铸造、煤炭采掘等实施分行业数字化改造，通过技术改造、规模提升、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传统产业高质量转型的扶持力度，实现传统产业的规模聚集、绿色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升级。抓好煤电一体化项目，注重发挥煤炭作为突出传统支柱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育成长过程中的有力支撑；做好固废利用，发展装配式建材循环产业，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拉长铝土产业链，解决产业链终端的资源保障难题；招引培育并重发展，推动铸造规上企业扩大产量、提升效益。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3.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逐步扩展网络货运发展空间，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吸引到网络货运产业园区，结合我县当前正在建设的物流园区，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逐步形成市场信息畅通、资源有效整合、服务能力全面、产值大幅提升的开放便捷的现代物流综合体系。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充分利用好我县现有的铁路和货运站场资源，加快推进阳泉北货运站和阳大铁路东货场的建设，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切实提高一体化转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递换装便捷性。整合周边地区货物资源，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加快完成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参加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邮政业发展中心、各乡镇

4.大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山西有限公司针对孟县加大投资力度，加大5G网络建设布局，实现全县范围内重点工业及高新技术园区的全面覆盖，党政机关、3A级以上景区、商业区、交通枢纽及主干道路等热点地区深度覆盖，最终实现全县5G网络优质覆盖；加大NB-IoT窄带物联网广域覆盖及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推进多层次立体化无线网络覆盖，加快千兆接入的高速家庭宽带网络普及；积极助力数字孟县项目建设，形成大数据、信创、智能制造、车联网、数智双碳产业链条，数字化赋能矿山、耐火、交通等传统产业，实现融合新业态新模式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带动实体经济实现大幅跃升。到2024年，全县数字经济相关市场主体达到50家，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20个。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信息中心、各乡镇

5.促进产业低碳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实施“双碳”战略，以创建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契机，在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等领域，探索建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大地海科孟县裕光电厂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建设，构建节能环保全产业链。支持经开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加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商务局、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各乡镇

6.发展特色文旅康养产业。聚焦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整合旅游元素和文化符号，全力推动旅游服务标准化创建，积极组织凯通、时光新天地申报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及旅游休闲街区。2024年培育建设A级旅游景区、文

化产业示范区、文旅康养示范区、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等5个。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推动梁家寨康养小镇、藏山翠谷森林康养基地、报国寺医养康养中心建设，培育健康药食、休闲养老、森林氧吧等康养新业态。加快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孟县段建设，2022年完成58公里，全力推动旅游服务标准化创建，打造忠义文化、乡土文化等旅游特色线路，串联起我县山水田园风光、乡土人情、红色文化、历史遗迹，推动传统农业向休闲观光、体验农业转型拓展，培育一批精品民宿、名吃特产等新业态产业，打造具有特色的康养城市。加强文物修缮保护和文物活化利用，启动孟县博物馆展厅建设，让仇犹文化有效传承。2023—2024年根据全省规划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

参加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7.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依托京津冀、阳泉市和山西中部城市群的创新资源，构建支撑孟县转型发展的创新空间支撑体系；孟县经开区管委会重点在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机械制造等方面培育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加快文旅融合发展，保障好新产业、新业态的产业空间，建立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管控机制。

依托我县土壤富硒优势，在孙家庄镇、仙人乡、牛村镇、南娄镇等富硒区发展富硒农作物种植，围绕“富硒苹果、富硒杂粮、富硒连翘茶、富硒紫苏油”提升富硒农产品品质，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推广扩大仙人等乡镇紫苏种植面积，创建北方紫苏品牌。强化“三品一标”认证，打造保障京津冀绿色优质农产品的供应节点。另外，打造“工艺蝴蝶”，提升文创产品设计推广水平，让“孟县月饼”省级非遗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加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8.加大产业承接力度。发挥临近沿京广线先进制造业产业带的区位优势，依托清洛基地的平台优势，全力承接京津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转移，吸引京津人才，创新孟县经开区运营模式，在经开区内打造先进耐火材料创新孵化基地。同时，以经开区运营为触媒点，联动农业、旅游、医疗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的对接京津冀。一是秀水双创智造园片区：规划以秀水双创智造园为核心，打造从初试、中试到量产的产业创新孵化器，打造晋东片区转型升级、能源革命的示范园区，产业配套区内的用地主要以服务双创智造产业园为主，在用地功能上兼容各类生活性用地。二是高铁新城片区：以高铁阳泉北站交通枢纽为引擎，打造城市高端商务科研创新功能片区，塑造高铁新城现代都市风貌，集聚城市高端商务商业、创新科研、教育、旅游集散等功能，是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的片区，兼具生活居住等功能。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实施智能物联应用示范，谱写智慧社会发展新篇章。

9.加快数字产业链升级，搭建市场主体集聚载体。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依托各类平台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建立智慧交通平台。以数智城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带动促进作用，加快建设孟县数据中心，构建集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教育、智慧应急、智慧民生于一体的城市大脑。推进数智城无车承运平台和数智城耐火云数据集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辐射带动煤炭、耐材、物流、医疗、新材料、新能源、服务业、文旅康养等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积极引

人、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直播带货、无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数字集聚示范区。加快推进教科研产业城前期工作，合理布局城市商业板块，推进亿博天玺印象综合体、山西鼎赢商务大楼、香河商业街区等项目建设。抓好省校合作机遇，依托现有 34 个合作基地，进一步加强同高校交流合作，促进县域经济多层次全方位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参加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信息中心、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各乡镇

10.推进县经开区建设提速。加快完善县经开区运营模式和管理体制，打造经开区升级版。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的+全代办”改革，实现财税独立运行。启动投资 8.6 亿元的二期标准厂房建设及环境治理项目，分步实施秀水双创智造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提升经开区承载力。县经开区工业投资增长 2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综合实力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孟县经开区主战场、主引擎作用，重点围绕“六新”及市政府提出的“四新”领域，加快打造秀水双创智造园、南委新材料产业园、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形成产业创新生态新局面，利用县域资源优势，抢抓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机遇，打造我县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

(三)构建“湿地型”创新生态，打造现代化全域创新体系。

11.加强人才引育和激励。落实好《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阳泉市激励企业引才育才办法(试行)》《孟县人才激励十二条(试行)》等政策。借助省校合作“12 大基地”建设，绘制好人才地图，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设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基地等引智载体，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实施“科技人才入企帮

扶行动”。围绕主导产业、重大创新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编制发布紧缺型创新人才需求目录，实行股权期权分红，深入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个税优惠政策落地落实。推动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努力实现人才评价标准互认制度。实施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引入 KPI 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办法，推行全员绩效工资制，促进“铁工资”向“活薪酬”转变。鼓励职业学校用好办学自主权，灵活设置专业，为我县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2024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累计达到 4 万人次。探索建立“青年人才驿站”，积极吸引京津冀、长三角科创企业入驻。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12.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出台和完善相关激励政策，面向我县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支持本地企事业单位，强化产学研合作，牵头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社会团体(组织)与本地企业共建、合建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入股方式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到 2024 年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或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2 家。高水平建设“双创”平台，以县经开区、数智城为示范标杆，完善和拓展若干双创“第二梯队”，构建起功能完备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孵化育成体系，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活力。

牵头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参加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13.持续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按照“科技型

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金字塔式的创新主体结构,加快培育各级各类创新主体,形成接替有序、梯次推进、共同发展的科技型企业培育新格局,推动全县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2024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达到8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家,积极引进培育国家、省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努力提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牵头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参加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

14.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建立完善科技投入的保障机制,到2024年,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2%。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机构及其他力量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到2024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增长速度10%。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对共性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的支持,改善资金的使用方式,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的机制创新,加强对接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科技金融政策宣传力度,优化“科创贷”管理办法及业务流程,探索开展“科创贷+保险”合作业务。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引入第三方机构合作,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参加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

15.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阳泉市关于科技成果评价的管理办法》,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开展各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展示、推广、交流活动,实现研发机构集聚进园。培育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示范主体(包括示范基地、企业和中试基地以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示范主体采用“宽进严管动态调整择优补助”的管理模式,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主体。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强技术经理人培训,建设一支懂技术交易规则、能高效开展技术中介服务的人才队伍。每年组织一次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鼓励市内外科技中介机构主动参与科技成果的引进和对接服务。

牵头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参加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机制。从县级层面加强统筹,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级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积极负责落实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和具体措施,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议定事宜,配合市级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

(二)创新投入保障机制。要持续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执行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措施,利用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创新,运用科技奖励、补助、风险补偿、基金等手段,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创新,保障企业创新积极性。

(三)创新环境宣传机制。优化创新生态,积极组织开展科技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作用,加强主流媒体的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创新活动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不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比赛,引导企业、科技人员置身创新实践中,加强科学普及,科技知识宣传,强化群众科普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建创新型城市的浓厚氛围。

附件:孟县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孟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泉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推进会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打好 2023—2024 年秋冬季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为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染减排；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移动源综合治理；着力提升大气面源管理水平；积极培育大气治理标杆企业，带动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大监督执法和帮扶力度，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主要目标：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1 天。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染

减排

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认真落实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和差异化管理政策，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2023年12月底前，孟县南娄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工作。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B级绩效评定工作，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强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管理，对评估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绩效等级降为D级，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牵头）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对煤电企业用煤质量监管。做好燃煤电厂入炉煤质抽查检查，摸清煤矿、燃煤电厂高硫煤流通方向、来源，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确保燃煤电厂使用低硫煤。（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巩固我县燃煤锅炉淘汰成果，推进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以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工

艺适用性、关键组件表计和控制系统完备性、装备质量可靠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规范性等为重点，组织开展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对问题集中的行业和领域，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加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将开关阀开度信号接入DCS。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以燃煤锅炉直接改燃类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水泥、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

（三）持续开展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梳理2019年以来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点项目，确保按期推进。开展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港口铁路接入情况摸底调查，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原

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县交通局牵头，县能源局配合）。强劲推动短倒运输新能源化（县工信局牵头）。引导中重型货车按限定时间段在G239、S314行驶或高速公路通行（县交通局牵头，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配合）。

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重型货车以及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等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县城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局牵头，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配合）

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实施移动源达标监管定期调度制度。2024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重点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配合）。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OBD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配合）。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执法。持续清理整顿无

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开展对市场流环节油品和尿素抽测，摸清本地实际使用油品质量现状，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加强城市间合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线索要及时移交，收到问题线索要及时开展突击检查，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配合）

（四）着力提升大气面源管理水平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应装尽装、规范运行（县住建局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清扫与保洁。对进入县城建成区主要道路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500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持续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对县城建成区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县住建局牵头）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辖区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运行情况，所有餐饮饭店必须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坚决杜绝露天烧烤，对入户烧烤必须加装并运行油烟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配合）

巩固散煤清零成果。在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的基础上，持续巩固散煤清零成果。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依法打击违法销售散煤

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加大散煤复烧监管力度，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

（县能源局牵头，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和采暖保供协同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配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加强作业指导，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科学规范化还田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以往年火点较多的地区为重点，充分发挥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管理。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精准发现秸秆焚烧火点。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乡镇，以及在秸秆火点复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严肃通报批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根据上级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和解除预警；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不按应急预案要求随意启动预警、提高预警级别、延长应急响应时间。按照市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及补充说明要求，开展绩效分级，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

异化减排措施，可视情减少小微涉气企业管控措施。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实时记录进出厂信息。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县交警大队配合）

（六）创建一批大气治理标杆企业

积极创建大气治理标杆企业。以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新建企业应对照行业标杆水平建设；推动基础较好、治理水平较高的企业补齐短板、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全面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要求；支持鼓励绩效评级较低的企业，对标先进、夯实基础，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提升环保绩效水平。中央企业、国企及行业龙头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运行管理，率先创建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的引导作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可以不采取或少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水平低的企业则须加大减排力度，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切实突出正向激励，对环保绩效 A 级和引领性企业实行自主减排，对纳入

正面清单的标杆企业,监督执法做到“无事不扰”。完善绩效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对满足条件的企业支持提升绩效等级,对有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坚决下调绩效等级,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提质升级。(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七) 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环境空气PM_{2.5}组分、VOCs监测站点及路边交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日常运维和质量管理,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强化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高预报准确率。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稳定运行。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烟尘分析仪、便携式氨气分析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林格曼烟度仪、便携式油品和尿素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OBD诊断仪等装备。

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3月底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

(八) 加大监督执法和帮扶力度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聚焦秋冬季攻坚重点

任务,整合大气环境管理、监测、执法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精准开展监督执法,切实传导压力,提高监管效能;对于企业污染防治短板弱项以及共性问题,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助企纾困解难。对于可立行立改的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实施审慎包容执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于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突出环境问题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公开曝光,形成有力威慑。在涉VOCs产品质量、煤炭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

精准高效做好监督帮扶工作。实行“识别线索、排查整改、调度督办、抽查复核”闭环管理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协同高效推动攻坚任务落实。积极发挥卫星遥感、自动监控、用能用电监控等远程识别技术手段优势,精准识别高值区、冒泡区内企业或在线数据异常等线索,推送至现场检查组。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重点企业治理、自行监测、散煤治理等不同问题,安排差异化监督帮扶任务。对监督帮扶中发现的问题实行跟踪管理,对现场检查应付、问题排查不实、整改落实不力的乡镇部门加大现场抽查复核力度,确保问题排查到位,整改落地见效。

(九)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多渠道募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优化投入结构,中央和各地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加大对“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大气治理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支持力度,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清洁取暖补贴政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群体倾斜,补贴应及时发放到位。

落实好价格支持政策。认真落实相关价格政策,确保居民用气、用电、用能价格稳定。加强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减少供气层级,有效降低各环节费用。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分时段划分,鼓励进一步扩大采

暖期谷段用电电价下浮比例。鼓励结合实际，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环保政策的协同，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

积极发挥信贷融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加大传统产业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积极谋划适宜金融支持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请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争取金融资金支持。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督察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进一步提高认识，既要避免出现不担当作为、放松监管要求等问题，

也要坚决防止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一刀切”“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逐级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各乡镇，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本地督察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推进定期调度机制；2023年12月底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上报，2024年4月1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强化考核督察。定期调度各乡镇、各部门攻坚任务推进情况（附件）。生态环境部门每月通报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区域性长时间污染过程应对不力的乡镇、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

附件：孟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任务清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孟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实现我县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水质、省考断面

全部退出劣Ⅴ类水质的目标，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助力加快全省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治管并重，两手发力，密切衔接水网建设、国土空间绿化、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着力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目标

持续提升我县水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水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新突破。2023年，全县现有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全县2个省考断面全面退出劣Ⅴ类水质。全力争取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地表水优良水质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水资源约束管控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明确各乡镇工业、农业、生活等水资源利用边界线，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生态脆弱、严重缺水 and 地下水超采区，要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监督考核，规范整治自备井，严控无序取水、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完善“政府主导、水利抓总、部门分工负责”的节水管理体制，全面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火电、化工、食品等重点用水行业，推广节水型企业建设，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区域用水效率整体提升。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扩大滴灌、喷灌、膜下灌等节水灌溉面积，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技术，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3.推动区域再生水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流生态补水，2023年全县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5%以上。鼓励各类工业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促进水资源高效化利用。（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4.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稳定。以温河为重点，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国考闫家庄断面、枣园断面，省考温池断面、龙华河断面生态流量基本稳定。加快建立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实行水质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倒逼流域内水资源节水管控，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稳定。（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5.推进泉域保护治理。通过实施关井压采、水源置换、生态补水、水质涵养等综合措施，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大力推进娘子关泉域保护治理，保证水源地流量稳定。（县水利局牵头负责，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6.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乡镇和农村千吨万人、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治。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

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强化水环境系统治理

7.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成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工程建设。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全面推进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建设，保障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8.强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未退出前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动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9.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沿岸村庄等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采取截污纳管、收集转运、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等方式，推进不同区位条件的村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广科学施肥，重点采取配方施肥替代农民习惯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替代传统肥料、机械施肥替代人工施肥，控制化肥施用总量。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大力推广标准地膜，积极争取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加快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1.防治畜牧养殖污染。优化调整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大力推广规模化健康养殖，鼓励推进规模养殖场（户）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严格畜牧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引导养殖企业、养殖户增强环保意识，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生态改善和产业富民双赢。（县畜牧中心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2.大力削减汛期污染强度。在全面完成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计划基础上，开展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庭院内部合流制管网改造，推动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强化汛期水质管控，汛前实施管道清淤。降雨期发挥进水调节池调蓄作用，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发现污水溢流问题应及时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理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13.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县城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施城乡黑臭水体精准治理，实现“标本兼治”。每年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限期整改突出问题。（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14.加强源头区水源涵养。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大力实施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筑牢太行山绿色生态屏障,深入开展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形成连通山河、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廊道网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5.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科学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统一规划,合理配置工程、植物、耕作和管理等措施,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小流域。(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6.全力推进水生态环境建设。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针对重要河流、水库,开展沿河、环库岸带生态化改造建设,提升河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7.维护自然湿地良好生态。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湿地保护,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 加强河湖保护管理

18.严格落实河长制。深化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河长+”协作机制,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统一调度,形成齐抓共管格局。落实各级河长管理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巡河巡查,及时交办、查处涉水环境管理的违法行为。(县河长办牵头)

19.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实行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动态清单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坚

决清存量,遏增量,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加大重点、难点问题督办力度。及时清理河道内藻类、腐殖物、餐厨废弃等影响水质垃圾,保持河道清洁。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污、工业废弃物。(县水利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0.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鼓励各乡镇融合当地文旅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积极创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牵引促进区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 严格水环境监管执法

21.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建立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省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坚持“查、测、溯、治、管”思路,“一口一档”“一口一策”,持续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整治成效。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严防非法借道排污。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按月通报超标情况,推动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

23.优化水环境监管方式。要整合现有监测监控手段,构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口自动监测、国考断面水质监测“三位一体”的监测体系,加强系统分析,强化趋势研判,形成人防+技防全面监控系统。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推动水环境监管数字化、智慧化和精细化。(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

24.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无证排污、

超总量排污、“零排放”企业非法排污、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重要排水项目的环评审核,严格管控涉水企业污水排放,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典型水污染违法案件,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配合)

25.加强水风险防控。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建立突发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细化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配套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河危化品运输道路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对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通报情况,最快时间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压实责任,全力配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县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政策制定和工作监管,住建部门牵头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市政管网运维管理以及雨污分流管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工业企业废水管控,水利部门

做好水资源约束管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管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做好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2.实施联防联控。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会商对策、齐抓共管,共同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管理工作。要定期开展会商研究,强化信息通报,推进污染共处,推动各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协同作战,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

3.严格考核问效。将“一泓清水入黄河”相关工作作为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重要内容,对完成情况好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等方面重点倾斜。充分发挥“13710”平台抓落实督导、生态环保督察等作用,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乡镇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严肃问责。

4.强化舆论宣传。坚持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深入宣传“一泓清水入黄河”,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平台,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全民积极参与“一泓清水入黄河”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蓝天燃气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企业管理工作,有效防控重大风险,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第4.1条之规定,县政府对孟县蓝天燃气经销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其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封停了该

企业经营，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新城壹號建设项目 A7 号楼存在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工作，有效防控重大风险，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新城壹號建设项目 A7 号楼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等 2 家非煤矿山企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

故隐患》第六条之规定，县政府对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2家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精准攻坚实施方案》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精准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孟县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精准攻坚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落实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14510”

总体思路和县委具体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进生态筑基战略，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三管三必须”责任意识，构建各级党委政府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大环保”格局。把生态建设和生态环保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干部考核体系，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大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把握制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城乡联治，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孟县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76微克/立方米，SO₂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

三、管控措施

(一) 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绩效评级A、B级及引领性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管控，C级及以下、非引领性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充分发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引领作用，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发电行业在保供电基础上，要加大脱硫脱硝投料，全面使用低硫煤，尽全力控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值不超过5mg/m³、15mg/m³、35mg/m³；水泥熟料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全力控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值不超过10mg/m³、30mg/m³、50mg/m³，氨排放浓度不超过5mg/m³，脱硝氨水消耗量小于4kg/t熟料（基于20%的氨水浓度折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加大煤电企业煤质监管力度。做好燃煤电厂入炉煤质日巡查、周抽检，摸清煤矿高硫煤流通去向、燃煤电厂高硫煤来源，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确保燃煤电厂使用低硫煤。（责任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一是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涉及土方作业的工地，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PM₁₀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等单位联网，实现渣土运输新能源化100%。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混凝土浇筑等施工作业（应急抢险除外）调整至白天（早

6:00—晚8:00），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所有施工工地执行预警措施（应急抢险除外）。二是严格控制道路扬尘。进一步提高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增加对市政道路清扫频次。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县国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全面抑制道路扬尘污染，11月起，要严格按照各自负责路段进行深度保洁和全面喷洒抑尘剂。三是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工业企业要全面加强厂区道路清扫抑尘、确保各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到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运公司按职责落实）

(四) 扎实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一是优化绿色运输通道。引导中重型货车按限定时间段在G239、S314行驶或高速公路通行。二是推动短倒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县城建成区推行全时段短倒运输新能源化管理，其它区域推行夜间短倒运输新能源化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和参照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管控期间，全域全时段推行短倒运输新能源管控。三是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执法检查。交通运输、公路、交警、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对重型柴油货车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苫盖不严、沿途抛洒、尾气不达标、超载、超限等违法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五)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坚决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等非标油品销售行为，加大对市场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抽测，对于山东、陕西等外省流入我县的油罐车，开展线索摸排工作，建立台账，逐车检查，对其卸油站点开展油品抽测，对销售超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

(六) 巩固散煤清零成果。压实属地乡镇、

街道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加强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回头看”，严禁散煤复燃。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对发现问题溯源执法，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溯源情况及时查处，违法销售散煤的，实行停业整顿。建立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协调做好气源、电源、甲醇、生物质的供应和储备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和采暖保供协同机制各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七）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强化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秸秆禁烧禁放问题突出、造成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强化烟花爆竹禁放管控。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巡查，县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储存、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烟花爆竹禁烧禁放问题突出、造成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强化餐饮油烟管控。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油烟污染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

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乡镇要提高站位，把空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空气质量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前瞻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生态环保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孟县空气质量改善精准攻坚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三）加强定期调度。各相关单位要对照主要措施，制定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于每周五上午 10:00 前，将各自负责的任务开展情况报送至邮箱（yxhbj2014@126.com）。

（四）严格督导问责。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应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精准攻坚实施任务，对于无法按节点落实任务的，严格倒查责任，依规依纪从严问责。

附件：1、责任单位 2023 年空气质量控制目标。（略）

2、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精准攻坚任务清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1号

各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孟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孟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阳泉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食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

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级考核方案发布后一个月内，县食安办根据考核内容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减分项、即时性工作及相关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县食安办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县食安办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终考核。每年12月底前，县食安办组成考核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实地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乡

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三) 综合评议。县食安办汇总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的日常考核结果、年终考核结果及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 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四) 结果通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 将考核结果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同时报县委考核办公室。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

(一) 13 个乡镇、城镇社区办事处与各有关成员单位得分排在前 5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

(二) 得分排在 5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下调一级, 最低降至 C 级。

1.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2. 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3. 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为 D 级。

1. 对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成员单位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对本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整治,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5.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在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6. 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 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 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

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县食安办。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 (一)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 (二) 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食安办及时对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成员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两年列最后 1 名情形的,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及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人民政府与孟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6号

各乡镇、城镇办、县直单位、相关企业:

《孟县人民政府与孟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孟县人民政府与孟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或政府部门）和县总工会共同协商召开，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县政府（或政府部门）与县总工会协商，可随时召开。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需要职工群众了解、县总工会积极协助贯彻实施的有关政策、法规和重要部署；通报解决影响职工队伍及社会稳定问题的方针、原则与办法。由县总工会通报围绕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开展群众性技术活动的重要部署及其成效；通报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素质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和效果；通报掌握的社会安全和职工队伍稳定方面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在有利于维护政府权威、维护职工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履行工会社会职能的原则下，从我县实际情况出发，研究解决在改革发展中有关系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其他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研究解决涉及工会工作重要部署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及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关于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建功

立业活动事项；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关注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工会自身建设方面需要县政府（或县政府部门）帮助的问题；研究解决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县政府（或政府部门）和县总工会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条 县长或副县长和县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出席会议并决定协商事项，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根据每次会议的具体内容确定。由与议题有关的县政府有关局、办负责同志与县总工会副主席及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县长或副县长、参加会议的县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七条 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签发，县总工会会签。县政府有关局、办和县总工会应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县总工会办公室分别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在下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八条 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劳动模范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新闻记者旁听，并根据需要经过审核发表新闻。

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有关会务筹备安排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总工会办公室共同承办。

第十条 各乡镇、城镇办、县各企业都要与同级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8号

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孟县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省市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和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关于高效建设“三区两基地”的工作部署，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结合省市“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要求，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深化能源革命，保障能源稳定运行

坚持“双碳”目标牵引，聚焦打造新型综合能源输出示范基地的目标定位，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全力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推动能源产业平稳运行。

1. 稳定煤炭保供基础。加快煤矿兼并重组建设进度，推进坤宁、玉泉、兴发等煤矿加快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运行。“一矿一策”分类处置长期

停产停建煤矿，尽快启动金恒、东垣、清城等停缓建煤矿建设、众诚退出关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挖掘生产煤矿潜力，力争全年煤炭产量达到1600万吨以上。有序开展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及时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煤矿夹缝资源，确保完成好稳产保供任务。（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2. 提速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全县地方煤矿智能化改造建设，2023年完成辰通、石店、大贤、圣天宝地、玉泉5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任务，助力我县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煤矿减人增安提效。积极参与省级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核心的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煤炭工业物联网系统，主动加入应用商城等部分模块。（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信局）

3. 加快新型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强化传统煤炭能源和新能源协调发展，在确保煤炭产

量,完成煤炭保供的同时,大力发展火电、风电、光电和储能建设,加快推进在建的53万千瓦“一风电五光伏”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全容量并网发电。在确保裕光煤电 2×100 万千瓦双机组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裕光煤电厂区1.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电力输出通道建设,提升跨区域电力资源外送能力,打造千万千瓦级电力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4.大力发展新能源。在加快推进在建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我县风光电资源充沛的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华电等三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推动重工戴卡孟县光伏、华电光伏、三峡三期光伏、粤电风电三期等六个集中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加快电网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建设,跟进新建220kV变电站前期进度,力争早日落地开工,促进新能源项目消纳,进一步做大我县的新能源产业。(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5.加快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建设。加快孟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在年内取得核准的基础上,加快开工前的各项准备,争取早日全面开工建设。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提前谋划准备长周期订货设备。积极推进梁家寨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聚发展增长动能

统筹推进产业能级跃升行动、数智引领行动,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为重点建强产业链、狠抓专业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县数字经济领先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6.打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紧抓我市列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相关产业集聚能力,围绕工业固废、农业固废、城市固废等,加快推进大地海科、欧冶链金金属资源加工基地、欧贝姆大理石纳米材料、弘盛益通废催化剂处理、鑫磊石灰、瑞达活

性炭等项目建设,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引进更多的专业废弃物利用项目,推进静脉产业发展,打造无废县城。(责任单位: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工信局)

7.推动重点产业链扩链强链。认真落实省级、市级产业链优惠政策,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市级产业链政策和资金支持。培育壮大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市级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支持开发区围绕“链主”企业开展延链补链,推动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专设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持续加大对产业链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满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正常用能需求,依法依规加快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组)

8.培育壮大特色专业镇。充分挖掘县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传统优势,建立完善培育机制,积极申报省级、市级专业镇。形成梯次培育的专业镇发展机制,持续做好产业扶持,在按照《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的标准和方向予以支持的基础上,县级再适当给予配套支持。加大对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支持各乡镇深度发掘各自特色产品,通过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提升特色产品销量与知名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

9.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技术改造。支持耐火、冶金灰等行业企业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县内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10.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用好工业发展基金,全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持续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

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力度，2023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家。积极培育县级高科技领军企业，为申报省级、市级领军企业做好储备。（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教科局）

11.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深入落实晋阳湖峰会精神，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持续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要新建5G基站160座。积极参与“数智强晋”示范工程，培育壮大一批本土数字化赋能领军企业。推进数智城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和应用场景标杆。全力发展数字政务、数字物流、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持续提升城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三、提速推进项目建设，打造经济增长引擎

当前我县经济仍处于投资驱动发展阶段，但全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幅下滑、新开工入统的支撑性项目少、部分重大项目建设未发挥支撑性作用，必须采取强有力举措，统筹推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房地产、民间投资等协同发力，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2.稳定全县投资基本盘。紧盯投资增长目标任务不松劲，推动投资指标尽快达到时序进度。围绕国省市“十四五”规划、重大战略、政策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实行项目谋划储备基本库—重点库—成熟库“三库”管理，为后续投资提供支撑。开展投资和项目建设专项帮扶调研，实行投资运行周调度，推动实现投资企稳回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项目建设部门）

13.加快省市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落实“四全工作法”，运用“五抓五提”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除前期项目外，其他涉及我县的省市重点工程新建项目全部开工建

设。落实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机制，深入开展建设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精准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堵点，做到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4.纵深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快推进中水循环利用、石太高铁沿线生态治理、高铁沿线污水主管网建设、县城排水防涝、秀水河治理等一大批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下游生态湿地、温河、滹沱河等河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前期办理，争取早日开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实现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水质、省考断面全部退出劣V类水质的目标，助力加快全省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15.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聚焦“八大行动”重点领域，谋划推进一批关键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国道239孟县境内夫城口至肖家汇段公路改线、国道338孟县境内闫家庄至梁家寨段公路改线工程。研究制定出台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3.26万亩，新发展设施农业60亩，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2万亩。加快雨污分流、燃气管网、垃圾焚烧、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16.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省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出台我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降低能源、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准入门槛，吸引更多民间投资落地。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政企沟通交流。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持续梳理筛选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点对点向民营企业、各类协会商会推介，牵线搭桥、促成合作。

建立项目土地、融资等要素需求台账,跟踪办理、限时解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

17.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依据国省对于“三区三线”的政策要求,加快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加大专项债券和特别国债的争取力度,加快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四、持续激发消费活力,推动服务业扩容增量

要围绕汽车、电子、家居等重点行业,多措并举促进居民消费,推动消费跑出“加速度”,推动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

18.积极促进热点消费。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市恢复和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措施。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政策,放宽“商转公”时间限制,减轻职工还款压力。积极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试行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业务;提高租房提取频次;放宽提取公积金偿还商贷范围,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频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多措并举活跃二手车市场,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促进汽车循环消费。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等惠民活动,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促进智能绿色家居商品消费。结合财政情况,对汽车、家电家具等重要商品消费给予适度财政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19.激发文旅消费潜力。落实省市文旅大会精神,以我县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为载体,持续深化文旅康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评定一批县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和“三个人家”精品民宿,提升A级景区档次,打造“太行宿集·梁家寨”

IP。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带和滹沱河自然生态景观廊“一带一廊”建设,重点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景区及周边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全县文旅市场秩序,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市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20.深入开展消费帮扶。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各单位年度工会福利采购脱贫农特产品预留比例不低于30%,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做好产地与销地冷链衔接。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持续加大线下产业与电商融合力度,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服务产品线上销售。充分发挥我市在北京山西名优特产展销体验中心乡村振兴综合展馆的窗口作用,与市级相关各部门做好对接,举办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等,促进供需双方有效衔接。组织农副产品经营主体参加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不断扩大我县农产品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孟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人武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21.加快推进物流业发展。积极推进阳泉北陆港多式联运和阳大铁路东货场建设。打造智慧物流园区,在商贸流通、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培育一批平台企业。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成果,做好农村寄递物流下行快件补贴审核上报工作,在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22.着力培育新增长点。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新纳统电商企业(批发业、

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在省、市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并拨款至县级财政账户后，及时发放奖励资金。加快研究制定全县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县级会展业活动相关财政支持政策，支持会展企业做强做大。贯彻落实省市会展活动管理办法，积极组织商贸领域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类型展会，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功能完善、统一的行业协调服务体系，促进我县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持续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有效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23.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密切对接国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制定我县落实办法，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建设运营。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探索开展“政企连心会”等活动。开展产需对接、“我为企业找订单”等系列活动，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工商联）

24.贯彻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2027年底，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25.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三农领域、战略新型产业，继续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提升担保效率，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贴息支持。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负担，提高我县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率。（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

26.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按照1%（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分别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30%、60%返还。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7.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搭建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

持政策。贯彻落实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提升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积极申报创建“双创”平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数智城建设、专业镇培育、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大力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切实发挥公益性零工市场的最大效能,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零工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

28.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e贷、电e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精准降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局)

六、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赋能区域发展动力

用好深化改革关键一招,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发展,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9.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落实“1+N”政策,跟踪开展专题调度。完善县乡两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两个平台和集体资源、资产等相关制度,推动实现“三资”数据网上管,产权交易线上办。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认真落实《阳泉市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实施细则》,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建立县级占补平衡土地指标储备库,对全县范围占补平衡的土地指标实行统一

管理、统一收储、有偿使用。审慎稳妥开展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数据流通基础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

30.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化环境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形成“靠制度不靠关系”氛围。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精准匹配推送政策信息,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推动各行业领域实行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常态化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动“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的有效结合,实现“双随机”靶向抽查、差异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探索建立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可信服务上的业务创新提供支持,实现共享数据痕迹可查,统筹推进一批政务信息化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31.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资产分类监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妥善解决企业改制重组遗留问题,理清企业内部产权管理关系,持续深化国资国企“四化”改革,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和扭亏减亏三年行动,对国有企业进行评估,努力减成本,增效益,巩固我县国有企业“六定”改革成果。健全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练好内功、降本增效,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2.着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滚动开展“三

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进一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持续深化开发区“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缩短土地征收利用周期，集中集聚人才、资金、项目、技术等生产要素，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承载能力。支持开发区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落实各项惠企补贴政策，充分发挥经济建设主阵地、主引擎作用。（责任单位：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33.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努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推动我县硅砖、陶粒砂等优势产品扩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出口。推动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9710模式出口业务。充分吸收借鉴各地在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科技成果转化文旅融合等方面经验做法。积极承接长三角、大湾区产业转移，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好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更好发挥孟县在山西中部城市群东翼重要节点县中的作用。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动要素自由流动，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产业互融互促，以文旅协同为突破，加快聚合人气。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全力建设“数智城”，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为全省经济实现稳定好转作出孟县贡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

34.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强集聚、优服务、促融合，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提升县域发展活力，通过产业集聚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加快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进水、电、路、网等城镇基础设施和物流配送网络向乡村延伸，统筹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

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

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持续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用足用好财政金融等政策举措，及时有效化解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35.扎实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全面贯彻落实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精神。依托阳泉市金融监管合作备忘框架，研究金融风险防控策略，增强监管合力，严防高风险机构反弹。加大与全市地方金融机构的对接力度，督促中小银行做实资产质量，农商银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持续压降大额贷款，加快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完善与市政府的协调机制，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及时性、有效性，确保地方金融安全。（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组）

36.坚决守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按照国省市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加大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务力度，到期法定债务本金再融资比例不超到期额度的80%，稳妥降低高风险地区风险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7.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贯彻执行《阳泉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落实普通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比例由5%下调至1%的政策。落实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稳定商品房销售面积和价格。加快保交楼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对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确保完成全年保交楼目标任务。推行住房“以租换购”、二手房“带押过户”，促进市场企稳回暖。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屋销

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促进市场回暖。打造改善性住房示范项目，提升住房品质，引导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组、县自然资源局）

38.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做好秋收秋管工作，科学防范农业灾害，确保粮食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抓好粮食收储工作，制定2023年度县级储备粮及成品粮油轮换计划，建立5天成品粮油储备，密切跟踪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走势，确保市

场粮源稳定。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严格落实“日报告”“周报告”制度，运用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将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叫应”县、乡、村第一责任人。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认真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9号

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孟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落实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导向、发展

导向，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我县民间投资活力，制定以下具体措施落实措施。

一、扩大重点领域民间投资

（一）能源领域

1.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类开发项目建设。在项目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手续办理、并网运营等方面，做到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上，鼓励国有企业至少拿出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倾斜支持建设经验丰富的民营企业参与全县抽水蓄能、集中式风电、光伏、分布式新能源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

2.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孟县作为试点县区，要以建筑屋顶、交通廊道为重点，在加快推进全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中，吸引民营企业开发运营。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民营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

（二）公共充电设施领域

3.贯彻落实全省关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定，根据《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政策措施，成立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孟县供电公司）

4.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

应。（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三）交通领域

5.建立铁路专用线和站场、收费公路、通航机场及航空飞行营地、旅游公路沿线驿站、旅游公路沿线房车营地、帐篷宿营地、停车场项目清单，向民营企业公开推荐发布，吸引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在工可、设计以及施工各阶段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吸引满足资质要求的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积极为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争取省级和市级投资补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

（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6.对新建的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

（五）公共服务领域

7.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发挥教育行业优势，提供政策支持，协助办理相关资质牌照，确保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定平等对待，为子女入学提供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8.按照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指导养老机构依法做好法人登记工作。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所有养老机构（含网点）要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9.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才评价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人才。对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

营的卫生医疗、学前教育等单位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审均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10.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色、特需医疗服务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基层延伸设置门诊部或诊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特色化的社区专科诊疗服务。支持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买公共卫生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连锁集团化经营,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一体化改革,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前沿医学研究,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鼓励开展药品等性能评估和临床应用,优化医师执业注册管理,推进医疗服务电子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1.进一步取消下放体育赛事审批权,规范赛事准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赛,鼓励单项体育协会自主举办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支持新建或改扩建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健身中心、足球场等全民健身设施,以及户外运动营地、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体育健身步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户外运动设施,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享受相应权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六) 文旅康养领域

12.探索推进国有非文物景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向民间资本出让业态经营权。(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3.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可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结合实际制定多种优惠支持政策。加大政

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4.以滹沱河沿线的生态景观廊为重点,推进“一带一廊”建设。以太行一号公路沿线、传统古村落、红色文化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为重点区域,确定一批村级组织坚强有力、自然人文环境优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乡村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打造“太行宿集·梁家寨”IP,盘活闲置农房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乡居康养、农事体验等经营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七) 制造业领域

15.支持民营企业围绕省级、市级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并争当各级“链主”企业,对符合省市级重点产业链激励条件的企业积极组织申报。(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6.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方面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17.对各行业领域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孟县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要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积极为制造业民营企业争取全省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二、强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18.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优先申请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9.落实《山西省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实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一视同仁、灵活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等惠企政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

源局)

20.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尽快完成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7项区域评价,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价成果。(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1.制定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开挖的施工范围和市政工程项目涉及两个阶段(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同时在探索政府投资类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基础上,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2.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提高政银企对接活动频率和质量,抢抓国家调增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机遇,积极推介申报优质民间投资项目,依法依规获得信贷资金,加强信息共享,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解决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

23.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在全县县域工程试点地区积极培育区域性行业龙头和特色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入选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

源库。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募股、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做好面向民间投资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

三、工作措施

24.强化组织落实。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工作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优化发展环境,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将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列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考核。

25.加强沟通协调。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常态化开展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分析调度,围绕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开展政企沟通活动。县发改局建立跟踪调度台账,按季跟进汇总政策落地、问题解决情况。

26.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涉及面广的重大政策要进行专项宣讲。用足用好政府系统抓落实工作机制,对涉企政策不落实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1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孟县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

（一）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1.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宜乡则乡、宜村则村，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

2.加快推进西烟镇卫生院、上社镇卫生院等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对标二级医院能力水平，打造县域医疗次中心，与县级医疗机构形成功能互补、协同推进、差异化发展的格局。

3.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村卫生室，增强卫生健康服务功能。在村卫生室规划建设上，做到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行政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闲置用房利用、村民实际健康需求等有机衔接，鼓励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合建中心卫生室，对于临近乡镇卫生院、常住人口不足200人等不适宜单设卫生室的行政村，可以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在村医配备上，综

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可及和地理条件等因素，统筹配备乡村医生。原则上，每千名服务人口配备不少于1名乡村医生。

4.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探索将“乡招村用”的村卫生室转变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以下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根据职责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二）强化和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体系服务功能

5.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发展。

6.加强县人民医院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强化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填空白、补短板”建设，到2023年底，力争达到二甲医院推荐标准，到2025年，力争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

7.以“百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为支撑，强化县中医院“强管理、提能力、优服务”建设，到2025年，力争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

8.以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为要求，加大对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建设的支持力度，到2025年，力争建成标准化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妇幼保健院达到二

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9.拓宽乡镇卫生院服务功能,破除制约乡镇卫生院活力的制度性障碍,综合考虑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重点科室、特色科室建设情况,实现合理布局、资源下沉、优势互补、集团式发展。

10.支持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康复护理、精神专科、临终关怀等特色服务和专科病区等建设。在床位设置、服务项目、技术准入、用药目录、医保支付、专项投入等方面给予针对性政策支持,财政重点支持乡镇卫生院开展特色科室和专科病区建设。

11.加强基层应急急救转诊服务网络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做好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顺畅衔接,提高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等院前急救转运能力。

12.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开展“百名医师传帮带、千乡(镇)万村兴中医”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活动,进一步规范、提高基层医师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的能力,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实现“乡乡都有中医馆、院院都有中医师、村村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13.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村卫生室建设提档升级工程,做到产权共有、建设标准、形象统一、管理规范。全面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员药械配备,强化其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允许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

14.鼓励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三)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

能力建设

15.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

16.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逐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17.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制度,依托县医疗集团加强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全县至少建立一支医疗应急队伍,开展医疗应急培训演练,做好应急医药储备,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18.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在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配备负压救护车,一般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诊室(哨点),加强设备与人才配备,提高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

19.加强村居基层公共卫生管理,2023年底实现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全覆盖。落实专职或兼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建立完善常态化的村居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机制。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建设,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筑牢农村疾病预防控制网底。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四)加快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

20.完善县域内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加强县乡一体化管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2025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打造数字化、智慧型县域医共体,支撑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辅助诊疗、人口健康、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应用,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一次采集、健康管理一网融合、健康服务多方推进,构建乡村“互联网+医疗健康”

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乡村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缴费等全流程应用。推进实施“5G+远程医疗”项目，支持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山西省远程会诊中心。

21.乡镇卫生院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将拍摄的X光片、心电图检测等临床信息，利用现代数字技术，上传县级医院（县域医疗次中心）进行远程诊断，出具治疗方案，提高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22.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备和使用，通过科技手段助力诊疗水平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五）多渠道引才育才

23.大力开展基层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切实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以及中医、护理、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供给。提高对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4.持续加强“本土化”人才培养。逐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完善协议服务政策，根据实际需求，面向农村规范培养拟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医学生。

25.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积极组织专项招聘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服务，并加大激励和保障力度，引导大学生乡村医生服务农村、扎根农村。

26.继续组织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通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成为合格的全科医生。

27.继续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符合条件后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西医与中医助理全科医生，督促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医师尽快加注全科医学执业范围。

28.到2025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45%左右，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教科局、县卫健局）

（六）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29.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全面推广“县聘乡用”“乡招村用”，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30.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将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

31.统筹县域内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鼓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域内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

32.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七）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

33.完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适当放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允许基层将医疗服务收入一定比例用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绩效奖励。

34.根据机构业务收入高低,按岗位贡献大小制定严格的考核办法,经考核后合理分配,切实调动医务人员开展基本医疗服务的积极性。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支持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

35.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

36.逐步提高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比例,凡是村级能够承担的服务,应尽量交由村医承担。自2024年起,将不低于45%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由村卫生室承担,逐步提高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对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乡村医生,要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盘活现有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特别是偏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为职工提供周转住房。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八) 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

37.由医疗集团统一管理。集团内编制使用由医疗集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县委编办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

38.落实好“乡招村用”政策。继续做好“乡招村用”公开招聘工作,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

39.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充实加强工作人员力量,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九) 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

40.已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未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41.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政策,统一为乡村医生购买医疗责任险,化解乡村医生执业风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可以用于医疗责任险保障费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三、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

(十)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

42.大力推进以紧密型医共体为架构,以中西医融合诊疗模式为目标,以优势病种管理为突破的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模式,强化防治结合、医养结合、“一老一小”等措施,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3.建立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强基层长效机制。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医共体建设和“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有关要求,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有益做法,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系统解决一体化改革中存在问题,扎实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立强基层长效机制。

44.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3个清单,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45.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本着自愿加入原则纳入一体化改革,医疗集团对其加强技术帮扶和同质化管理。加强以医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从就医和诊疗秩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

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等方面考核医共体整体绩效。

46.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十一）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

47.落实党委、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县财政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

48.加大统筹力度，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予以支持，并对提升困难地区乡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按规定给予补助，确保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十二）建立健全支援健康乡村建设机制

49.完善城乡协同、以城带乡帮扶机制，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的基本职责。建立健全县人民医院科室包乡镇卫生院、县中医医院科室包乡镇中医馆、乡镇卫生院包村卫生室工作机制，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

50.深化医疗卫生对口帮扶，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千名医师下基层”和“五个提升”医学队伍培育计划，充分利用“十四五”期间省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帮扶县医疗集团和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帮扶县中医医院的有利契机，每年均有基层适宜性技术在我县落地，在技术、管理、诊疗能力等方面全面提升，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卫生人才，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四、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

（十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51.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52.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政策，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2023-2025年，易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三类户）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

（十四）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

53.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通过政策的调整，支持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

54.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十五）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

55.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依托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特别是信息技术，将医保管理服务链延伸到乡镇和村，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

56.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在县、乡（镇）和行政村（社区）设立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强化对基层医保定点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压实工作责任

57.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各级党委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切实落实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十七) 加强协同配合

58.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建立县委农办和卫健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疾控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

(十八) 强化考核督导

59.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整体绩效为

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九) 营造良好氛围

60.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荣誉表彰制度。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

61.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1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孟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

务等内容。为积极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生活,切实提高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更好保障老有所养。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3〕34号)《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3〕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原则

保障基础,兜住底线。立足我县县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扩大普惠,促进共享。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减轻负担。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品质化升级。

优化整合,均衡配置。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政策的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投入向重点人群、社区居家、农村等倾斜。

(三) 工作目标

到2025年,着力构建与人口结构、基础条件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阳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县实际,制定发布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类型、标准、牵头落实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3.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将省级出台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及时在我县进行落地应用。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

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同时严格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市一体化服务平台、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的精准匹配，动态管理。逐步对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申领等事项实行“免申即享”，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引导重度失能老年人享受残疾补贴，主动对6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进行筛查，及时精准完成身份识别，主动认定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为其办理残疾证，享受残疾人补贴。

5.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县民政局、县卫健局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6.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政服

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根据国家、省医保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稳妥规范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8.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局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继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改变社区居家养老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将财政支持方式重点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足额保障县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乡镇中心敬老院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提高老年人助餐保障能力，通过财政补贴、慈善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老年餐厅（供餐点）的建设和运营。

9.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统筹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support 力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10.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

11.发挥社会力量支持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阳泉银监分局孟县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12.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

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社区、村庄闲置设施或日间照料中心，加大老年餐厅（供餐点）的建设，解决社区老年人供餐需求。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3.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推动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积极争取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引导、鼓励低收入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入住乡镇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或民办非养老机构，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5年，建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4.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县财

政局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乡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5.切实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在全县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增加配置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6.保障优抚对象养老服务需求。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打造精品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17.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城镇社区办事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在经济条件好的城乡,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以中心为平台为居家独居、空巢、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六助照护,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提高城乡养老保障能力。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

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18.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县民政局或县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县民政局或县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9.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城镇社区办事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20.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

21.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22.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应用好泉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利用平台养老服务、平台监管等多种功能，发挥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优势，实现政府相关部门与养老服务机构、城镇社区办事处(乡镇)社区(村)与居民之间的养老信息和养老需求互通互联、共用共享。

23.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推进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县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

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4.加大对养老人才的培养关爱。县财政局要根据各职能部门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护理人员技能培训、奖励补助职业院校学生到养老机构就业、资助职业院校在养老机构共建实训基地、补助各类志愿机构和志愿人员到养老机构服务、补助护理人员社保缴费、资助举办养老护理技能大赛等。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督导监管。县民政局要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县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县民政局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

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

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孟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12号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8号)要求,现修订形成《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县级清单”),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省体育局、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省应急厅主管,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省公安厅主管,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县级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县级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